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专项账户予以销户。同时，公司及芜湖佳纳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恩平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内控程序相对健全，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彭晓洁

秦 伟

邵树智

2023 年 6 月 28 日